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赤水市林业局(单位名称)的赤水市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(其他国土绿化支出一森林质量提升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赤水市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(其他国土绿化支出一森林质量提升)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赤水市健水劳务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 人,营业收入为 14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/(标的名称)_,属于_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/(企业名称)_,从业人员__/人,营 业收入为_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 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赤水市健水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 2025年7月29日

注: 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,请认真、慎重填写;

- 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 -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,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: